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11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山易必固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易必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GDHL-HP-19-G006）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结青路3号A、E栋厂房内。本项目内容为：在A栋厂房内使用1

台 EBC-ORG 型自屏蔽低能电子束辐照装置(设备为自单位生产,内含 1 台电子束引擎,属工业电子加速器,最大电子束能量为 0.2 兆电子伏,带自屏蔽装置,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板材薄膜材料改性研究;同时在 E 栋厂房内使用 1 台 Ebeam core-150-910 型自屏蔽低能电子束辐照装置(设备为整机外购,内含 1 台电子束引擎,属工业电子加速器,最大电子束能量为 0.15 兆电子伏,带自屏蔽装置,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卷材薄膜材料改性研究。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加强日常监测,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6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